3

至急

可

完結

未完結

決裁年月日

FEB 28 1952

施行年月日

4285.33

第111號

記號 第 號

年 月 日接受

編纂類別

關聯番號

四三八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起案

淨書

對照

記帳

保存種別

種

大統領

法制處長

第一局長 不在

總務課長

係長

國務總理署理

總務處長

2/26

次長

法制官

4285.3.5 公告

第37號

起案者

件名

地方戒嚴事務所設置案公告의件

受信人

稟議

發信人

二月二十二日國務會議에서議決된首題의件別紙와如히公告함이 미하오릿가

法制處

接受

印鈴

4285.2 23

送發

360

2月23日 時

接受

第18號

大統領秘書室

接受

4285年2月27日

第225號

0374 110

第二案

法制處長

公報處長 貴下

同 件

首題의 件別紙와 如히 公告하여 주심을 請함

國務院公告第 31 號

國務會議의 議決로 地方戒嚴法施行令第十四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地方戒嚴事務所를 다음과 같이 設置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五年二月 2 日

大統領 (署名 印)

國務委員 (全員 副署)

0376

地方戒嚴事務所의 名稱、位置 및 担当区域

名稱	位置	担当区域
서울地方戒嚴事務所	서울特別市	서울特別市
仁川地方戒嚴事務所	京畿道仁川市	京畿道
清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忠清北道清州市	忠清北道
大田地方戒嚴事務所	忠清南道大田市	忠清南道
全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全羅北道全州市	全羅北道
光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全羅南道光州市	全羅南道
大邱地方戒嚴事務所	慶尚北道大邱市	慶尚北道
釜山地方戒嚴事務所	慶尚南道釜山市	慶尚南道
春川地方戒嚴事務所	江原道春川市	江原道